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经与会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郭军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郭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郭军先生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选举佟爱琴（主任委员）、郭军、唐松华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唐松华（主任委员）、郭军、李晓龙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选举李晓龙（主任委员）、郭军、佟爱琴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选举郭军（主任委员）、翁贤华、李晓龙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翁贤华先生为公司轮值总经理，任期 1 年，连聘可以连任。

经审查，翁贤华先生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小鹏先生、刁黎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聘任王小鹏先生为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聘任刁黎雅先生为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亚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伊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朱陈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的议案》

为更好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培养高素质管理团队，不断推进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总经理轮值制度，并修订了《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轮值制度>的议案》

公司实行总经理轮值制度，设置轮值总经理一名，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轮值总经理任期1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轮值制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印章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印章使用，公司制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印章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实行总经理轮值制度，设置轮值总经理一名，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轮值总经理任期1年，连聘可以连任。另外，拟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公司总经理。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备案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参股公司浙江嘉源和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源和达”）的另一方股东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嘉源和达51%股权转让给其股东嘉兴

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国资体系内的股权无偿划转。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因本次公司董事会紧急召开,拟审议事项已与全体董事进行了事前电话沟通和讨论,因此,特提请全体董事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要求,同意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的有效性不会因该等豁免而受影响。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十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